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0GRLGM22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104号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美诺华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美诺华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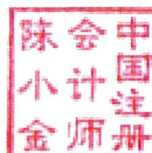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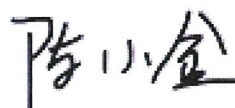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美诺华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美诺华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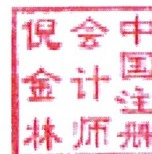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美诺华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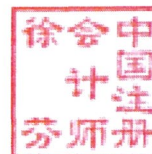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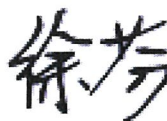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小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金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芬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F10028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明细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2,697,629.67
已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13,509.22
	减：高端制剂项目投入	284,189,058.69
	减：734 吨原料药项目投入	25,014,180.00
	减：现金管理金额	112,467,478.3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2,404,223.26
	加：其他-租金收入	3,308,230.25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25,856.97

(三)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4 年 3 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 2025 年 5 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存储方式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271813	120,000,000.00		已销户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99012813810611	392,697,629.67		已销户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2016310000		6,691,068.69	活期	用于 734 吨原料药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860310401			已销户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600002982			已销户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800002965			已销户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200003467		34,788.28	活期	用于 734 吨原料药项目
合计			512,697,629.67	6,725,856.97		
			【注 1】	【注 2】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即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302,370.33 元后的余额。

注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除存放上述账户外, 尚有 11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本报告二、(五)之说明。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 未发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办理置换的情形, 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调整“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重新论证暂缓实施。2025 年 5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美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 由于市场、行业政策的变化, “高端制剂项目”原选定的制剂产品因产品升级迭代较快、集采中标价格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且已饱和等因素, 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 公司将变更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变更后原“高端制剂项目”将不再实施, 因此该项目不适用效益测算。

公司拟变更资金投向的金额共 13,834.70 万元及相应孳息, 将全部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及收回按照前述审议要求使用，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11,246.75 万元。（与本报告“第一(三)2”项表下[注 2]中所注的公司尚有 1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差异系垫付的大额存单交易前手利息 246.75 万元）。

3、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72.59 万元（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2.5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大额存单相关产品的余额为 11,000.00 万元（不含垫付的大额存单交易前手利息 246.75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69.76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金额为 42,921.67 万元，累计已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3.72%。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 12,001.3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以及资本结构均得到较大优化，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相关资金系为公司整体运营提供支持，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厂房主体虽已建成，但受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原项目终止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暂未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无法单独核算该部分资金对应的经营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69.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921.6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921.67		
					2021 年：		19,72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34.70		2022 年：		8,344.52		
					2023 年：		7,665.42		
					2024 年：		2,55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98%		2025 年：		2,338.89		
					2026 年 1-6 月：		2,292.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1	高端制剂项目投入	高端制剂项目投入	40,000.00	28,418.91【注 1】	28,418.91	40,000.00	28,418.91	28,418.91	注 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1.35【注 2】	12,000.00	12,000.00	12,001.35	1.35 不适用
3		734 吨原料药项目		13,834.70	2,501.42		13,834.70	2,501.41	注 4
合计			52,000.00	54,253.61	42,921.68	52,000.00	54,253.61	42,921.67	-11,331.94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变更原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所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注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的厂房建筑已于 2025 年 7 月建设完成，但受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原项目不再实施。

注 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尚在建设期。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1	高端制剂项目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734 吨原料药项目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 1：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已变更，故不适用效益测算。

注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暂不适用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9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小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8-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26198308071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倪金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4-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8404295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年5月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95050579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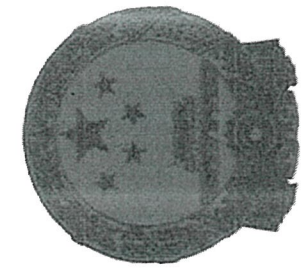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39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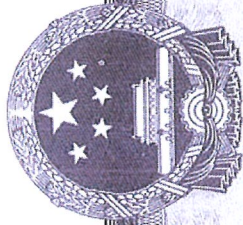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7030002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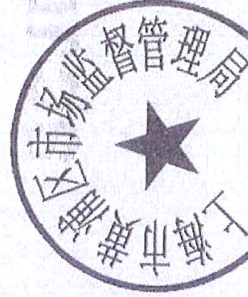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03 日